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浙商证券作为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运鹏股份提交 2022 年半年度报告（8 月 31 日披露版本）及相关资料时间晚于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因运鹏股份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足够的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运鹏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8 月 31 日披露版本）的事前审查义务。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运鹏股份前述文件的事前审查义务。

运鹏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更正后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

形。

公司已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审查运鹏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如发现存在重大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的，将督导挂牌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